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200029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辦理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（1次公告分5次招考）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：正取葉宏中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已足額錄取。

校長 劉仁傑